

性騷擾，不是太嚴重的侵犯行為

卡維波 臉書 20141224

性騷擾，不是太嚴重的侵犯行為。相應的立法，更不應該將單純言語輕薄當作法律處罰對象，只應該針對行為（這不是說沒有言語形式的性騷擾，只是說不應該立法入罪）。這是我和香港性學家吳敏倫多年前共同的意見。這些在中央大學性／別研究室所出版的《性騷擾、性侵害之性解放》一書中就寫過詳盡的意見。目前性騷擾的法律採取了極端保護主義，需要被檢討。

目前對於校園性騷擾處置有時過度嚴厲，解聘以及其他學校也永不錄用，等於不給性騷擾者任何更新機會。比對於有犯罪前科的更生人都還要嚴厲。校園性騷擾的情境多樣不同，性騷擾者的認知與事後態度不同，不能一刀切的處理對待。

在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流行話語中，特別強調「慣犯」，就是性騷擾者會屢次再犯，無法改變，因此無法比照犯罪更生人，不但不准繼續從事高權力位置工作，還要繼續監督列管。因此即使某個老師教學認真、學問傑出、貢獻很大，也是無法原諒的。這個假定其實很有問題，如今看來社會並不認可，但是卻在壟斷立法的黑箱作業中，將這類性騷擾、性侵害的法規通過。

有人說性騷擾的嚴重與否，要看被性騷擾當事人的心理感受，這種將主觀的「感覺不舒服程度」當作單一立法標準是最荒謬的。首先，合乎性騷擾的「不舒服」必須是性羞恥帶來的不舒服，而不是其他種類的不舒服（若是身體隱私或自主被冒份、但是卻無性羞恥，則屬於騷擾，而非性騷擾）。其次，這種性羞恥的不舒服感覺乃是性騷擾的必要判準，卻不是充分判準，亦即，若沒有不舒服，便不是性騷擾；若有不舒服，則可能是性騷擾，但是仍不必然就是性騷擾（必須檢視雙方互動交往的模式情境，因為不能排除被騷擾當事人的特殊心理）。此外，騷擾者的心理動機也是必要條件，其行為必須有性意圖、滿足性慾。最後，當事人的不舒服也有程度之分，立法目標只應針對較嚴重程度者，這箇中理由較為複雜，還請看書。

暴力比騷擾嚴重。性暴力中尤以國家性暴力為害最烈，例如將徵求援交信息者以兒少法 29 入罪、將貼色情圖片者以刑法 235 入罪、將性工作者以社維法入罪等等。特別是當前將兒童性交易改名的兒童「性剝削」法。

全書上網，免費閱讀

《性侵害、性騷擾之性解放》（1999）

http://sex.ncu.edu.tw/publication/book_common_18.html